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547號

債 權 人 何芸蓁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翁陳蓁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在於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修正增列理由參照）。又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已課予其一定程度之釋明義務，聲請人提出之資料，自形式上審查，除足以特定當事人、請求之標的與金額外，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請求標的與金額之初步證據，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簡易確定之要求，並無許聲請人補正之空間。倘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

01 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
02 釋明之責，依前揭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03 二、本件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月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1
04 萬元，約定113年1月2日清償，債務人迄今仍未清償，爰聲
05 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06 三、經查，兩造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以上開主張為由，
07 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固提出LINE對話截圖、臉書個
08 人資料截圖、手機轉帳截圖為釋明。然經核債權人所提之
09 LINE對話截圖，過程中雙方均無陳明自身之身分，又債權人
10 亦未提出何證據資料以釋明對話之另一方即為債務人，且匯
11 款帳戶是否為債務人之帳戶均屬不明，仍有疑義。嗣經本院
12 於113年1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提出人別及前揭相關請求
13 原因事實之釋明資料，債權人於113年1月19日寄存送達，迄
14 今仍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釋明之。是債權人仍未補正相關
15 文件以使法院得為即時調查，致尚無從使本院產生兩造間有
16 債權人主張之返還金錢關係存在之薄弱心證，難逕認債權人
17 已釋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
18 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0 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